附件1

山东省《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

专家名单

|  |  |
| --- | --- |
| **姓名** | **工作单位** |
| 魏 杰 | 济南市农业农村局 |
| 李 振 | 济南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李尽水 | 商河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
| 滕乐邦 | 平度市动物卫生与农产品质量监督所 |
| 徐向波 | 莱西市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
| 杨胜男 | 青岛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陈世刚 | 青岛市农业农村局 |
| 薛乐全 | 淄博市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
| 陈祥兴 | 淄博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冯念军 | 沂源县畜牧渔业服务中心 |
| 王春峰 | 滕州市农业农村局 |
| 黄友山 | 枣庄市山亭区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
| 贾 楠 | 枣庄市农业农村局 |
| 谭刘刚 | 东营市现代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
| 牟海军 | 利津县现代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
| 秦小杰 | 广饶县畜牧业发展服务中心 |
| 徐连森 | 烟台市农业农村局 |
| 王 丽 | 烟台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宋树平 | 烟台市莱山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于朝辉 | 烟台市牟平区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曹雨萌 | 潍坊市畜牧业发展中心 |
| 耿伟林 | 潍坊市畜牧业发展中心 |
| 王建民 | 安丘市农业农村局 |
| 陈湘江 | 诸城市畜牧业发展中心 |
| 张鹏飞 | 寿光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
| 丁明犁 | 梁山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
| 郝昭远 | 曲阜市农业农村局 |
| 孟 伟 | 邹城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
| 祝福勇 | 曲阜市尼山镇人民政府 |
| 高 慧 | 泰安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服务中心 |
| 李 鑫 | 泰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李玉强 | 泰安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邵振宇 | 威海市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高 峰 | 威海荣成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林 鑫 | 威海乳山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高吉华 | 日照市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 |
| 迟玉华 | 日照市东港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
| 刘志浩 | 日照市莒县畜牧兽医管理服务中心 |
| 杜家华 | 临沂市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
| 毛 磊 | 临沂市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
| 王婷婷 | 临沂市畜牧发展促进中心 |
| 肖 毅 | 德州市农业农村局 |
| 宋若禺 | 德州市农业农村局 |
| 王佃举 | 德州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
| 郭俊刚 | 德州市农业农村局 |
| 王俊海 | 聊城市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
| 王 立 | 聊城市农业综合执法支队 |
| 耿明峰 | 阳谷县畜牧兽医事业发展中心 |
| 刘风民 | 滨州市农业农村局 |
| 尤全胜 | 滨州市农业农村局 |
| 宋立莉 | 滨州市农业农村局 |
| 贾义平 | 菏泽市畜牧服务中心 |
| 沈俊俊 | 菏泽市畜牧服务中心 |
| 郭 辉 | 菏泽市郓城县农业农村局 |
| 王洪伟 | 全国畜禽屠宰质量标准创新中心 |
| 王 可 |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畜牧兽医研究所 |
| 李桂明 | 山东省农业科学院家禽研究所 |
| 王 刚 | 山东农业大学 |
| 李建亮 | 山东农业大学 |
| 陈 浩 | 山东农业工程学院 |
| 黄 娟 | 青岛农业大学 |
| 马清霞 | 青岛农业大学 |
| 张文娟 |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
| 翟国栋 |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
| 伏丽萍 |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
| 卢 宁 |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
| 邓旭明 | 山东省畜牧兽医局 |
| 梁俊文 | 山东省动物卫生技术中心 |
| 王峰升 | 山东省动物卫生技术中心 |
| 王昌健 | 山东省动物卫生技术中心 |
| 张祯涛 | 山东省动物卫生技术中心 |
| 徐启杰 | 山东省动物卫生技术中心 |
| 郑雪松 | 山东省动物卫生技术中心 |
| 陈 静 | 山东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李云岗 | 山东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党安坤 | 山东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胡莉萍 | 山东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张 栋 | 山东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王贵升 | 山东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孙圣福 | 山东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张 月 | 山东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王苗利 | 山东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刘 存 | 山东省动物疫病预防与控制中心 |
| 邵 兵 |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山东省畜禽屠宰技术中心） |
| 原培勋 |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山东省畜禽屠宰技术中心） |
| 李俊玲 |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山东省畜禽屠宰技术中心） |
| 杨 林 |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山东省畜禽屠宰技术中心） |
| 张桂萍 |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山东省畜禽屠宰技术中心） |
| 李桂华 |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山东省畜禽屠宰技术中心） |
| 刘少宁 |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山东省畜禽屠宰技术中心） |
| 赵学峰 |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山东省畜禽屠宰技术中心） |
| 王士强 |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山东省畜禽屠宰技术中心） |
| 薄永恒 |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山东省畜禽屠宰技术中心） |
| 张 玮 |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山东省畜禽屠宰技术中心） |
| 杨修镇 |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山东省畜禽屠宰技术中心） |
| 刘霄飞 |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山东省畜禽屠宰技术中心） |
| 李会荣 |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山东省畜禽屠宰技术中心） |
| 冯修光 |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山东省畜禽屠宰技术中心） |
| 冯鑫磊 |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山东省畜禽屠宰技术中心） |
| 孙延军 |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山东省畜禽屠宰技术中心） |
| 张 琦 |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山东省畜禽屠宰技术中心） |
| 张 芸 | 山东省畜产品质量安全中心（山东省畜禽屠宰技术中心） |

附件2

山东省《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

专家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加强《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以下简称《规范》）专家管理，规范有关活动，根据《生猪屠宰管理条例》和《山东省畜禽屠宰管理办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省畜牧兽医局组建《规范》实施领导小组，下设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办公室）。

办公室承办专家的遴选、培训、监督管理以及其他具体事务。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的专家，是指根据本办法遴选并委派，对全省生猪屠宰企业进行《规范》现场检查的人员。

第四条 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专家由省、市、 县三级屠宰监督管理、检疫检验、质量管理、行政执法等单位在职在岗人员，以及畜牧兽医科研教育单位人员等组成，经单位报名、省局集中培训考核合格和统筹后予以公布。  
 因工作急需、机构改革、岗位轮换等原因，专家临时有变动的，应报办公室备案，经考核合格后调整。

第五条 专家应具备以下条件：

（一）政治立场坚定，政治素质过硬，作风清正廉洁，无违法违纪行为；

（二）具备国家承认的大专以上（含大专）学历；

（三）具有屠宰监督管理及其相关工作3年以上工作经历；

（四）具有相应专业技术领域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实践经验；

（五）熟悉掌握有关屠宰管理的法律法规、技术规范、行业标准；

（六）熟悉屠宰质量管理基本理论，掌握检查方法和评定标准；

（七）具有正常履职的身体条件身体健康，在职在岗保证有充足时间按时完成相应工作任务。

第六条 专家遴选程序：

（一）根据工作需要，省畜牧兽医局向各市畜牧兽医行政管理部门及有关单位下发推荐专家通知；各有关单位按照个人自愿申报、单位择优推荐的方式，负责推荐候选人；

（二）单位拟推荐的候选人填写《山东省<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专家推荐表》；

（三）候选人所在单位审核合格并填写推荐意见后，报办公室；

（四）办公室对候选人基本情况进行审核，符合遴选条件的，纳入专家人选并对外公布；

（五）省畜牧兽医局向入选的专家颁发证书。

第七条 专家任期5年，期满后自行解除专家资格，符合遴选条件的，可按程序重新参加遴选。

第八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取消专家资格：

（一）不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

（二）不能胜任检查工作，使不符合检查标准的屠宰企业检查通过或使符合检查标准的屠宰企业未检查通过的；

（三）违反检查有关规定和工作纪律的；

（四）连续三次无故不参加检查工作的。

第九条 专家享有以下权利：

（一）根据要求，参加生猪屠宰企业《规范》的现场检查；

（二）在现场检查工作中，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干涉，有权独立发表意见；

（三）在现场检查工作中，被检查企业不接受经过专家组合议提出的检查意见的，或发现企业弄虚作假、行贿等影响公正的行为的，专家组组长有权中止或终止检查工作；

（四）经被检查屠宰企业所在县、市畜牧兽医主管部门复核并签署意见的整改报告显示仍未整改到位的，专家组组长可拒绝在整改报告上签字；

（五）参加有关《规范》会议和培训；

（六）就现场检查、《规范》应用等工作信息及时向办公室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十条 专家应承担以下义务：

（一）接受省畜牧兽医局管理；

（二）按时参加现场检查工作，担任组长或接受组长领导，负责任地完成检查任务；

（三）遵守现场检查工作纪律，不得接受被检查屠宰企业的财物或者其他利益；

（四）依据现场检查标准，认真、客观、公平、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

（五）对本人提出的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承担责任；

（六）在检查工作中不得将自己的意见强加于其他专家。

第十一条 省畜牧兽医局及所属单位人员、畜牧兽医系统内人员受指派，参与现场检查工作，交通住宿等差旅费用由所在单位报销，按规定领取公务出差交通和就餐补助，不得领取专家费用；

省外或畜牧系统外的专家经所在单位同意，承担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现场检查工作的，按照标准领取专家费，并由邀请单位报销交通住宿等差旅费用。

第十二条 专家受指派或受邀请，经所在单位同意， 可以异地从事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工作现场检查工作。

第十三条 现场专家组一般由 3 名以上专家组成，由办公室在入选的专家中选取，人员专业和特长搭配合理，分别熟悉机构与人员、厂房与设施设备、宰前管理、屠宰过程管理、检验检疫、产品出厂管理、追溯与召回等，并指定一名组长。  
 专家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对申报单位的审核材料真实性复核、检查结果及出具的意见负责。专家组组长拥有一票否决权，有暂停或取消组员资格的建议权。  
 第十四条 专家组组长资格由省级畜禽屠宰管理部门指定。组长一般由从事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及其相关工作经验 5 年以上，应民主、公正、客观、严明，具备正科级以上职务或者正高级以上职称的委员会专家担任。

第十五条 省畜牧兽医局可派出联络员，负责《规范》现场检查的各项工作。

第十六条 专家应按照办公室的要求参加有关工作，不得无故推辞；在被安排参加可能不胜任的检查活动时，应预先提出建议。

第十七条 专家应严格按照《生猪屠宰质量管理规范检查工作纪律》要求开展工作。

第十八条 专家应客观公正地开展工作，不受任何单位和个人影响出具公正结论。

第十九条 专家与被检查企业有利害关系，或存在可能影响检查工作公正性的其他情况时，应主动提请回避。

第二十条 专家不得私下与被检查企业或与其有关中介机构、人员进行接触，并有义务向畜牧兽医主管部门举报试图给予专家馈赠或与其进行接触的企业或个人。

第二十一条 不得以专家的名义从事任何商业活动。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由省畜牧兽医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